

郑州市水务局文件

郑水政资〔2011〕9号

关于印发《郑州市水务局 行政执法依据》的通知

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郑州市水务局行政执法依据》现已修改完成，现印发给你们。各处室、各单位要按照所列事项，结合本处室、本单位职责认真执行。

- 附件：1、郑州市水务局行政执法依据
2、由我局承办以市政府名义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





郑州市水务局

行政执法主体

一、法定行政机关

郑州市水务局

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八条第四款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二条第四款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三款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条第三款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
- 6、《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
- 7、《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七条第二款
- 8、《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
- 9、《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八条第二款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四条
- 11、《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有关规定》第三条第三款
- 12、《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三款
- 13、《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条
- 14、《水政监察工作章程》第三条第三款
- 15、《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第四条
- 16、《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
- 17、《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二条第二款

- 18、《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款
- 19、《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七条第一款
- 20、《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款
- 21、《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四条第一款
- 22、《河南省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第五条
- 23、《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六条第一款
- 24、《郑州市城市饮用水源保护和污染防治条例》第七条第二款
- 25、《郑州市水资源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一款
- 26、《郑州市节约用水条例》第五条第一款
- 27、《河南省〈河道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二款
- 28、《河南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条第一款
- 29、《河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款

二、受委托执法组织

(一) 郑州市尖岗水库管理处

(二) 郑州市常庄水库管理处

法律依据:

1、《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省、省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其所属的水工程管理机构，在所管辖的范围内行使水资源管理和监督职责。”

2、《郑州市城市饮用水源保护和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八条“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所列违法行为发生的尖岗水库、常庄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的，由市水行政部门或其委托尖岗水库、常庄水库管理单位行使处罚权。”

(三) 郑州市水政监察支队

法律依据: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或

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

委托实施水行政处罚，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公布。”

（四）郑州市河道工程管理处

法律依据：

1、《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四条第三款 “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和省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重要河道上设立的管理机构，在所管辖的范围内行使水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防洪协调和监督管理职责。”

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六条第二款 “省、省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其所属的水工程管理机构，在所管辖的范围内行使水资源管理和监督职责。”

（五）郑州市引黄灌溉工程管理处

法律依据：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六条第二款 “省、省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其所属的水工程管理机构，在所管辖的范围内行使水资源管理和监督职责。”

（六）河南省陆浑灌区郑州市管理局

法律依据：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六条第二款 “省、省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其所属的水工程管理机构，在所管辖的范围内行使水资源管理和监督职责。”

郑州市水务局行政执法依据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制定、发布机关	生效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8. 1. 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2. 10. 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8. 6. 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1. 3. 1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国务院	1988. 6. 10
6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	1991. 3. 22
7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	国务院	1991. 7. 2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1993. 8. 1
9	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	国务院	1995. 8. 8
10	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	国务院	2000. 5. 27
11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6. 4. 15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国务院	2007. 6. 1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	国务院	2009. 2. 26
14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有关规定	水利部、国家计委(国务院批准)	1992. 4. 3

15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	水利部	1995. 5. 30
16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水利部	1997. 12. 26
17	水政监察工作章程	水利部	2000. 5. 15
18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	水利部、国家计委	2002. 5. 1
19	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	国家发改委、水利部	2004. 1. 1
20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	水利部	2005. 1. 1
21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水利部	2005. 7. 8
22	水行政许可听证规定	水利部	2006. 5. 24
23	水量分配暂行办法	水利部	2008. 2. 1
24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	水利部	2008. 4. 9
25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	省人大常委会	1993. 8. 26
26	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省人大常委会	1997. 10. 1
27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	省人大常委会	2000. 8. 10
28	河南省节约用水管理条例	省人大常委会	2004. 9. 1
29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省人大常委会	2006. 8. 1

30	郑州市饮用水源保护和污染防治条例	市人大常委会	2000.1.1
31	郑州市水资源管理条例	市人大常委会	2003.8.1
32	郑州市节约用水条例	市人大常委会	2007.2.1
33	河南省《河道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省政府	1992.8.15
34	河南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省政府	1993.6.25
35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细则	省政府	1993.11.27
36	河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	省政府	2009.7.1

郑州市水务局行政许可（共 11 项）

一、取水许可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

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征收管理水资源费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取水，是指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

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除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情形外，都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

本条例所称取水工程或者设施，是指闸、坝、渠道、人工河道、虹吸管、水泵、水井以及水电站等。”

3、《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三十二条 “直接从河道、水库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交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

4、《郑州市水资源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直接从河流、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取水许可证。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

二、市管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

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因建设前款工程设施，需要扩建、改建、拆除或者损坏原有水工程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负担扩建、改建的费用和损失补偿。但是，原有工程设施属于违法工程的除外。”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前，其中的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

前款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湖泊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线、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后，方可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履行审批手续。”

4、《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二十七条 “禁止在河道、水库、渠道内弃置或堆放阻碍行洪、排涝、灌溉、航运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

在航道内不得弃置沉船和设置碍航渔具，不得种植水生植物。

未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河床、河滩和大中型渠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建筑物。

禁止在水库库区违法造地。禁止围垦河流，确需围垦的，必须经过科学论证，并提出书面报告，经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利用河道、水库从事养殖、旅游、餐饮等活动的，应当符合水功能区划和水资源保护规划的要求，服从防洪安全和水工程运行安全的需要。

利用河道、国有水库从事前款规定活动的，应当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5、《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十六条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以及行洪通道内影响行洪的工程设施，其工程建设方案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报送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前款所列建设项目需要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或者穿越河床的，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工程设施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安排施工时，应严格依照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

因施工造成河道淤积或者对河道堤防等水利工程设施造成损害的，由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承担清淤和赔偿责任；跨汛期施工的建设项目，应制定安全渡汛措施，并事先报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三、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

水土保持方案应当包括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范围、目标、措施和投资等

内容。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和审批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四、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四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经过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向河道、湖泊排污的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排污单位在向环境保护部门申报之前，应当征得河道主管机关的同意。”

3、《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 “在淮河流域河流、湖泊、水库、渠道等管理范围内设置或者扩大排污口的，必须依法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4、《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二十三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

在河流、水库、渠道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应当按照规定编制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

5、《郑州市水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在河道、湖泊、水库、渠道设置或者扩大排污口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编制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

报告，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

五、河道采砂许可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九条 “国家实行河道采砂许可制度。河道采砂许可制度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影响河势稳定或者危及堤防安全的，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划定禁采区和规定禁采期，并予以公告。”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

- (一) 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
- (二) 爆破、钻探、挖筑鱼塘；
- (三) 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
- (四) 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3、《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二十八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采砂活动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采砂许可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河道行洪和堤防安全的需要，划定禁采区，规定禁采期，并予以公告。

经批准进行河道采砂活动的，必须按照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开采，并依法缴纳采砂管理费。”

六、洪泛区、蓄滞洪区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核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

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时，应当附具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的油田、铁路、公路、矿山、电厂、电信设施和管道，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包括建设单位自行安排的防洪避洪方案。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时，其防洪工程设施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

在蓄滞洪区内建造房屋应当采用平顶式结构。”

七、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法律依据：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二十四条 “从事工程建设，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补偿。”

八、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查

法律依据：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三十三条 “直接从河道、水库或者地下取水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建设单位未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其取水许可申请。”

九、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二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灌溉、排涝、水土保持工作的领导，促进农业生产发展；在容易发生盐碱化和渍害的地区，应当采取措施，控制和降低地下水的水位。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成员依法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集体土地或者

承包土地上投资兴建水工程设施的，按照谁投资建设谁管理和谁受益的原则，对水工程设施及其蓄水进行管理和合理使用。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十、大坝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法律依据：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大坝坝顶确需兼做公路的，须经科学论证和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安全维护措施。”

十一、河道内跨汛期施工的建设项目安全度汛措施审批

法律依据：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十六条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以及行洪通道内影响行洪的工程设施，其工程建设方案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报送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前款所列建设项目需要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或者穿越河床的，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工程设施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安排施工时，应严格依照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

因施工造成河道淤积或者对河道堤防等水利工程设施造成损害的，由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承担清淤和赔偿责任；跨汛期施工的建设项目，应制定安全度汛措施，并事先报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郑州市水务局非行政许可的行政审批（共 4 项）

一、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七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二、计划用水单位用水指标核定

法律依据：

1、《河南省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第九条 “计划用水单位应当根据用水定额和生产经营需要于当年 10 月 31 日前提出下一年度用水计划指标，经政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汇总平衡后，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无行业主管部门的计划用水单位和用水计划指标，直接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当年 12 月 31 日前核定下达。用水计划指标的核定管理，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计划用水单位的年度用水计划指标下达给有关供水单位，供水单位应当按照用水计划指标供水。”

2、《郑州市节约用水条例》第十条 “计划用水单位应当根据用水定额和本单位用水需求，于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下一年度用水指标申请，报市或县（市）、上街区节约用水管理机构核定。”

三、计划用水单位增加临时用水指标核定

法律依据：

1、《河南省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第十条 “计划用水单位确需增加用水计划指标的，应当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增加用水计划指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生产经营需要;
- (二) 已经采取相应的节水措施;
- (三) 水的重复利用率、用水定额达到规定的行业标准。”

2、《郑州市节约用水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 “计划用水单位需要临时增加用水的，应向节约用水管理机构申请临时用水指标。节约用水管理机构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定下达用水指标，逾期视为同意增加用水指标。”

四、缓缴水资源费审批

法律依据：

1、《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缴纳水资源费的，可以自收到水资源费交纳通知单之日起 7 日内向发出交纳通知单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缓缴；发出缴纳通知单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期满未作决定的，视为同意。水资源费的缓缴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90 日。”

2、《河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审批机关确定水资源费缴纳数额后，应当向取水单位或者个人送达水资源费缴纳通知单。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自收到缴纳通知单之日起 7 日内办理缴纳手续。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因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水资源费的，可以自收到水资源费缴纳通知单之日起 7 日内向发出缴纳通知单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缓缴；发出缴纳通知单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缓缴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期满未作决定的，视为同意。水资源费的缓缴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90 日。”

郑州市水务局行政处罚（共 87 项）

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

二、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

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

三、未经批准，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

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未按照要求修建水工程或者进行拦河、跨河、临河建设的

处罚种类：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

六、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杆作物，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

处罚种类：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杆作物的；

（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杆作物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

(六)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

5、《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在库区内围垦的；”

6、《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罚款：

(一) 在河道、水库、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排涝、灌溉、航运的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杆作物的；

(四) 在水库库区违法造地以及擅自围垦河流的；

有前款（一）至（六）项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七）、（八）项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以二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7、《河南省〈河道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六条 “违反《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由县以上河道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条例》第六章规定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或给予行政处分处理外，对其其中并处罚款的，按下列标准执行：

(三) 擅自占用堤防行洪滩地堆放物料、砂石的，处二十元至二百元罚款；

(四) 在河道行洪范围内弃置、堆放垃圾、矿渣、煤灰、泥土、石渣等物体的，每立方米罚款八元至十二元；

(五) 在行洪滩地内种植阻水林木、条类、荻苇的，每亩处一百元至二百元罚款；”

七、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

处罚种类： 罚款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三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依照前款规定采取措施，给予处罚。”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 “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或者私设暗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私设暗管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

4、《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第三十二条 “擅自在河流、湖泊、水库、渠道管理范围内设置或者扩大排污口的，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纠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5、《郑州市水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在河道、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擅自取水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2、《郑州市水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由市、县（市）、上街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河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九、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处罚种类：罚款、吊销许可证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2、《郑州市水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由市、县（市）、上街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十、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

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千分之二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郑州市水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拒不缴纳或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市、县（市）、上街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管理权限，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以应缴纳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十一、建设项目无节水设施或没有达到国家规定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一条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郑州市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未按规定建设节约用水设施，或配套建设的节约用水设施未达到国家规定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市、县（市）、上街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十二、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等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等设施的
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

承担赔偿责任：

（一）侵占、毁坏水工程设施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

4、《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

5、《河南省〈河道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六条 “违反《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由县以上河道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条例》第六章规定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或给予行政处分处理外，对其中并处罚款的，按下列标准执行：

（八）盗窃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测量及通讯、照明设施的，除处以三百

元至两千元罚款外，视情节依法惩处。”

6、《河南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 “违反《条例》及本细则有关规定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并可视情节和后果处以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并处罚款的，按下列标准执行：

（二）毁坏水文、测量、通信、动力、照明、道路、桥梁、消防、房屋等设施，处一千元至五千元罚款；”

十三、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活动的

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2、《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砂、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

十四、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修河道和修建工程，影响防洪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五、在洪泛区、蓄滞洪区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报告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六、使用未经验收的防洪工程设施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责令停

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七、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

处罚种类：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八、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再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十九、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采虫草、甘草、麻黄等的

处罚种类：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

二十二、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

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

二十三、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

二十四、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

二十五、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二十六、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

处罚种类：责令停产、罚款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七、水土保持设施经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

处罚种类：责令停产、罚款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八、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二十九、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

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三十、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

处罚种类：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

三十一、汛期不服从管理的

处罚种类：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

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三十条 “有防汛任务的水利工程的使用权采取承包、租赁、拍卖、股份制或者股份合作制等方式经营的，经营者应当保证工程的安全运行和防汛、供水、排水等原设计的基本功能，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防汛调度。”

3、《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经营者，在防汛期间拒不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和防汛调度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十二、擅自操作闸门或干扰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

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

2、《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

3、《河南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 “违反《条例》及本细则有关规定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并可视情节和后果处以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并处罚款的，按下列标准执行：

（一）毁坏坝体、输泄水建筑物与设备以及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及其他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千至一万元罚款；”

三十三、未取得取水申请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在规定限期内不补办或补办未被批准，限期不拆除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1、《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2、《郑州市水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规定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3、《河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对未经批准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三十四、拒绝接受取水许可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处罚种类：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法律依据：

1、《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二)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2、《郑州市水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上街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纠正，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一）拒绝提供取水量测定数据等有关资料或者提供假资料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拒绝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三十五、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的

处罚种类：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法律依据：

1、《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2、《郑州市水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上街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纠正，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三）拒不执行水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取水量核减或者限制决定的，处二万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十六、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

处罚种类：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法律依据：

1、《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

销取水许可证。”

2、《郑州市水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上街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纠正，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四）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十七、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

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法律依据：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对申请人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十八、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

处罚种类：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法律依据：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五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一）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

三十九、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处罚种类：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法律依据：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五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三)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四十、未安装计量设施的

处罚种类：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法律依据：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四十一、不更换或者不修复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计量设施的

处罚种类：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法律依据：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四十二、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

处罚种类：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罚款

法律依据：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十三、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取消

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四十四、在航道内弃置沉船、设置碍航渔具、种植水生植物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罚款：

（二）在航道内弃置沉船、设置碍航渔具、种植水生植物的；

有前款（一）至（六）项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七）、（八）项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以二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四十五、未经批准在大中型渠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建筑物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罚款：

（三）未经批准在大中型渠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建筑物的；

有前款（一）至（六）项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七）、（八）项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以二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四十六、未经批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或者对原有灌溉水源、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1、《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

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罚款：

（五）未经批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

有前款（一）至（六）项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七）、（八）项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以二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2、《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必须事先报请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兴建与效益损失相当的替代工程。不能兴建替代工程的，占用者应当予以补偿。补偿标准按省有关规定执行。”

3、《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四十七、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采砂许可规定的区域、期限和作业方式进行采砂活动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1、《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罚款：

（六）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采砂许可规定的区域、期限和作业方式进行采砂活动的；

有前款（一）至（六）项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七）、（八）项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以二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四十条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批准的范围、作业方式等要求在河道、水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按照《河南省〈水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个人少量自用采砂，未在指定

地点进行的，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四十八、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取用地下水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罚款：

（七）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取用地下水的；

有前款（一）至（六）项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七）、（八）项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以二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四十九、未经批准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取用地下水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八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罚款：

（八）未经批准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取用地下水的。

有前款（一）至（六）项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七）、（八）项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以二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五十、未经批准利用河道、国有水库从事养殖、旅游、餐饮活动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1、《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五款“利用河道、水库从事养殖、旅游、餐饮等活动的，应当符合水功能区划和水资源保护规划的要求，服从防洪安全和水工程运行安全的需要。

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二十七条第六款“利用

河道、国有水库从事前款规定活动的，应当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3、《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六款规定，未经批准利用河道、国有水库从事养殖、旅游、餐饮等活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五十一、占用水库库容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四十一条 “占用水库库容，在堤防、护堤地挖筑坑塘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妨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根据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十二、在堤防、护堤地挖筑坑塘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四十一条 “占用水库库容，在堤防、护堤地挖筑坑塘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妨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根据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十三、因施工造成河道淤积或者对河道堤防等水利设施造成损害，建设单位不承担清淤责任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1、《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 “因施工造成河道淤积或者对河道堤防等水利设施造成损害的，由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承担清淤和赔偿责任；跨汛期施工的建设项目，应制定安全度汛措施，并事先报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不承担清淤责任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清除，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处以三万元以下

罚款。”

五十四、擅自向下游增大排泄洪涝流量或者阻碍上游洪涝下泻的

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法律依据：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细则》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后果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向下游增大排泄洪涝流量或者阻碍上游洪涝下泄的；”

五十五、破坏和侵占水土保持设施、试验场地、仪器设备和治理成果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三十三条 “破坏和侵占水土保持设施、试验场地、仪器设备和治理成果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并处以赔偿费 10%—30%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予以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十六、未经批准修建水利工程的

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法律依据：

《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未经审批擅自兴建水利工程，但不违反水利工程建设规划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补办手续；违反水利工程建设规划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五十七、擅自改变灌区灌排渠系、私开口门，拦截抢占水源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1、《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灌区灌排渠系。不得私开口门，拦截抢占水源。”

2、《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五十八、擅自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进行建设或未按规定进行建设，建设阻断或损坏水利工程，未采取临时措施和修复或修建相应工程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1、《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进行建设的，应当按照保护水利工程安全的要求提出设计，按水利工程管理权限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建设施工应当按照批准或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的范围、方式、设计方案进行。

建设施工确需阻断或损坏水利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临时措施，保证水利工程的效能，并在限期内修复或修建相应的工程设施。”

2、《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五十九、经营洗浴、游泳、水上娱乐、洗车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或安装不符合规定的节水设施、器具的

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法律依据:

1、《河南省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经营洗浴、游泳、水上娱乐、洗车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有关规定安装使用或者安装不符合规定的节水设施、器具的；”

2、《郑州市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由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上街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五）经营洗浴、游泳、水上娱乐项目的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安装使用节水设施、器具的；”

六十、计划用水单位拒不安装水计量器具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河南省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计划用水单位拒不安装水计量器具的；”

六十一、计划用水单位未办理计划用水指标擅自用水的

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法律依据：

1、《河南省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计划用水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计划用水指标擅自用水的。”

2、《郑州市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由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上街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计划用水单位未经核定用水指标擅自用水的；”

六十二、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1、《河南省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四）计划用水单位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

2、《郑州市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上街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限制其用水量，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计划用水单位无故停用节约用水设施的；”

六十三、对用水实行包费制的

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法律依据：

1、《河南省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五）供水单位实行包费制的；”

2、《郑州市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由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上街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六）单位对居民生活用水实行包费制的；”

六十四、应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单位和个人，拒绝纳入计划管理的

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法律依据：

1、《河南省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六）应被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用水单位或个人，拒绝纳入计划管理的。”

2、《郑州市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三条 “对应当纳入计划管理的用水单位，拒绝纳入计划管理的，由市、县（市）、上街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强制纳入计划管理，处以三万元罚款。”

六十五、未循环使用或回收使用冷却水、冷凝水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1、《河南省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生产设备冷却水、锅炉冷凝水未循环使用或者未回收使用的；”

2、《郑州市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上街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限制其用水量，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冷冻机及其他制冷设备的冷却水，未经循环使用而直接排放的；”

六十六、以水为主要原料生产饮料、纯净水未采取节水措施或未回收利用生产后的尾水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河南省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以水为主要原料生产饮料、纯净水未采取节水措施或者未将生产后的尾水回收利用的；”

六十七、未按规定进行水平衡测试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1、《河南省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规定进行水平衡测试的。”

2、《郑州市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上街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限制其用水量，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三）计划用水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平衡测试的。”

六十八、使用自来水进行水产养殖和农业灌溉的

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法律依据：

《郑州市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由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上街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使用自来水进行水产养殖和农业灌溉的；”

六十九、使用国家强制报废的用水设备、器具的

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法律依据：

《郑州市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由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上街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使用国家强制报废的用水设备、器具的；”

七十、取用地热水、矿泉水未与自来水分设管道供水的

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法律依据：

《郑州市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由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上街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四）取用地热水、矿泉水未与自来水分设管道供水的；”

七十一、用水单位因管理不善造成严重水浪费的

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法律依据：

《郑州市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由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上街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七）供水、用水单位因管理不善造成严重水浪费的。”

七十二、擅自安装、移动、拆换自建供水设施注册的计量设施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郑州市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擅自安装、移动、拆换自建供水设施的注册计量设施的，由市、县（市）、上街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补缴水资源费，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七十三、在城市饮用水地表水源一级保护区放养畜禽、从事养殖、游泳、划船、钓鱼、野炊或洗刷车辆和其他物品污染水体的

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法律依据：

《郑州市城市饮用水源保护和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依法委托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 在城市饮用水地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放养畜禽、从事养殖、游泳、划船、钓鱼、野炊或洗刷车辆和其他物品污染水体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七十四、在城市饮用水地表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和地下水源一级保护区内设置油库、加油站或者贮存有毒有害物品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郑州市城市饮用水源保护和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依法委托的单位责令限期拆除、搬迁或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二) 在城市饮用水地表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和地下水源一级保护区内设置油库、加油站或者贮存有毒有害物品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七十五、出借、出租或转让取水许可证的

处罚种类：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取水许可证

法律依据：

《郑州市水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出借、出租或转让取水许可证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吊销取水许可证。”

七十六、未经批准擅自在水库、渠道设置或者扩大排污口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郑州市水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在水库、渠道设置或者扩大排污口的，由市、县（市）、上街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七十七、擅自改变河道河势自然控制点的

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法律依据：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细则》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后果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擅自改变河道河势自然控制点的。”

七十八、营业性洗车场（点）未使用节水型器具或未按规定建立循环用水系统的

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法律依据：

《郑州市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五条 “营业性洗车场（点）未使用节水型器具或未按规定建立循环用水系统的，由市、县（市）、上街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七十九、未配套建设中水设施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郑州市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配套建设中水设施的，由市、县（市）、上街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八十 水库、水电站、拦河闸等工程管理机构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

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水库、水电站、拦河闸等工程的管理者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

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十一 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反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十二 擅自操作、移动水文监测设施的

处罚种类：罚款

处罚依据：

《河南省水文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按照以下规定处以罚款：

（一）擅自操作、移动水文监测设施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八十三 在水文测验河段保护范围内种植林木或者高秆作物、堆放物料影响水文监测活动，拒不改正的

处罚种类：罚款

处罚依据：

《河南省水文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按照以下规定处以罚款：

（二）在水文测验河段保护范围内种植林木或者高秆作物、堆放物料影响水文监测活动，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八十四 在水文测验河段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文监测和危害监测设施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挖沙、淘金等活动的

处罚种类：罚款

处罚依据：

《河南省水文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按照以下规定处以罚款：

（三）在水文测验河段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文监测和危害监测设施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挖沙、淘金等活动，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八十五 未经水文机构同意，擅自在水文监测断面、过河监测设备、观测场的上空架设线路的

处罚种类：罚款

处罚依据：

《河南省水文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按照以下规定处以罚款：

（四）未经水文机构同意，擅自在水文监测断面、过河监测设备、观测场的上空架设线路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八十六 在水文测验河段保护范围内修建构筑物、建筑物或者未经批准擅自修建工程设施的

处罚种类：罚款

处罚依据：

《河南省水文条例》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水文测验河段保护范围内修建构筑物、建筑物或者未经批准擅自修建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工程

设施，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确因国家或者地方重要工程建设需要而修建的工程设施，限期补办手续，逾期未补办手续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八十七 未按照取水申请批准文件规定建设取水工程的

处罚种类：罚款

处罚依据：

《郑州市水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规定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郑州市水务局行政强制（共 5 项）

一、强行拆除阻碍行洪的障碍物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强行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组织拆除或者封闭取水工程或者设施

法律依据：

1、《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2、《郑州市水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规定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3、《河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对未经批准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四、强行拆除水文测验河道保护范围内修建的构筑物、建筑物或者未经批准擅自修建的工程设施

法律依据：

《河南省水文条例》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水文测验河道保护范围内修建构筑物、建筑物或者未经批准擅自修建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工程设施，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确因国家或者地方重要工程建设需要而修建的工程设施，限期补办手续，逾期未补办手续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五、强制拆除在江河、湖泊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新建、改建、扩建的排污口和私设的排污暗管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三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

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依照前款规定采取措施，给予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 “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或者私设暗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十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私设暗管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

郑州市水务局行政征收（共7项）

一、水资源费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

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缴纳水资源费。”

3、《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三十二条 “直接从河道、水库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交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

4、《郑州市水资源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直接从河流、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都应依法缴纳水资源费。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河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取水单位和个人，除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缴纳水资源费。”

二、河道工程修建维护费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受洪水威胁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加强本行政区域内防洪工程建设，提高防御洪水能力，按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可以规定在防洪保护区范围内征收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

费。”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受益范围明确的堤防、护岸、水闸、圩垸、海塘和排涝工程设施，河道主管机关可以向受益的工商企业等单位和农户收取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其标准应当根据工程修建和维护管理费用确定。收费的具体标准和计收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3、《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防洪保护区范围内征收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4、《河南省〈河道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一条 “受益范围内的堤防、护岸、水闸、圩垸和排涝工程设施，河道主管机关可以向受益的工商企业等单位和农户收取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收费的具体标准和计收管理办法，由省水利厅会同省物价局、财政厅制定，报省政府批准后执行。”

三、河道采砂管理费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四十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必须按照经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进行，并向河道主管机关缴纳管理费。收费的标准和计收办法由国务院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制定。”

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经批准进行河道采砂活动的，必须按照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开采，并依法缴纳采砂管理费。”

3、《河南省〈河道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必须按照经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进行，并向河道管理主管机关缴纳管理费，具体收费标准，按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四、水土保持补偿费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它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专项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收取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五、水土流失防治费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在建设 and 生产过程中造成水土流失的，应当负责治理。因技术等原因无力自行治理的，可以交纳防治费，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治理。防治费的收取标准和使用管理办法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主管物价的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六、超计划加价水费

法律依据：

《郑州市节约用水条例》第十八条 “计划用水单位超计划用水的，对超出部分按规定缴纳加价水费；逾期不缴纳的，按日加收超计划用水加价水费千分之五的滞纳金。”

七、大坝安全维护费

法律依据：

《河南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 “大坝上不允许车辆通行，已利用大坝作交通公路的，应尽快新修公路，在新公路通车之前确需兼做公路的，须经科学论证、大坝主管部门审查，并经交通、物价、财政

部门核准，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大坝管理单位收取安全维护费，用于大坝的安全维护。”

郑州市水务局行政裁决（共 1 项）

边界水利协议执行争议的处理

法律依据：

《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边界水利工程的管理。边界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有关方面共同商定的边界水利协议。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督促和检查协议的实施。

执行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其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或其水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郑州市水务局

其他具体行政行为（登记、备案等）（共7项）

一、河道规划治导线备案

法律依据：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十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国家确定的重要河道、河段的规划治导线，按照《防洪法》第十九条规定执行；省确定的主要河道、跨省辖市河道及大型水库下游河道的规划治导线，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拟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其他河道的规划治导线，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分别由省辖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拟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二、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 and 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备案

法律依据：

1、《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条 “下列情形不需要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

（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

（二）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的少量取水的；

（三）为保障矿井等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的；

（四）为消除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的；

（五）为农业抗旱和维护生态与环境必须临时应急取水的。

前款第（二）项规定的少量取水的限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取水，应当及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备案；第（五）项规定的取水，应当经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

2、《郑州市水资源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为保证生产安全需要临时疏干排水的，应当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合理利用所排水。”

三、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备案

法律依据：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条 “下列情形不需要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

（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

（二）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的少量取水的；

（三）为保障矿井等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需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的；

（四）为消除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的；

（五）为农业抗旱和维护生态与环境必须临时应急取水的。

前款第（二）项规定的少量取水的限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取水，应当及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备案；第（五）项规定的取水，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

四、注销取水许可证

法律依据：

1、《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连续停止取水满2年的，由原审批机关注销取水许可证。由于不可抗力或者进行重大技术改造等原因造成停止取水满2年的，经原审批机关同意，可以保留取水许可证。”

2、《郑州市水资源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连续停止取水满二年的，由原审批机关注销其取水许可证；但因不可抗力或者进行重大技术改造等造成停止取水的除外。已注销取水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恢复取水，

按照取水许可批准程序重新办理。

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停用或者报废的，取水单位或个人应当自停止取水之日起六十日内报原审批机关备案。”

五、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停用或者报废备案

法律依据：

《郑州市水资源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连续停止取水满二年的，由原审批机关注销其取水许可证；但因不可抗力或者进行重大技术改造等造成停止取水的除外。已注销取水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恢复取水，按照取水许可批准程序重新办理。

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停用或者报废的，取水单位或个人应当自停止取水之日起六十日内报原审批机关备案。”

六、防洪规划备案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第十条 “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的防洪规划，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该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编制，报国务院批准。

其他江河、河段、湖泊的防洪规划或者区域防洪规划，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依据流域综合规划、区域综合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和有关地区编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河段、湖泊的防洪规划，由有关流域管理机构会同江河、河段、湖泊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拟定，分别经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提出意见后，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城市防洪规划，由城市人民政府组织水行政主管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流域防洪规划、上一级人民政府区域防洪规划编制，按

照国务院规定的审批程序批准后纳入城市总体规划。

修改防洪规划，应当经原批准机关批准。”

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六条“黄河防洪规划的编制，按照《防洪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执行。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淮河、洪汝河、卫河（含共产主义渠）、唐河、白河、伊洛河、涡河、惠济河（以下简称主要河道）及其它跨省辖市的河道、河段的防洪规划，除按照国家规定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外，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流域管理机构依据流域、区域综合规划，会同有关省辖市人民政府编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其他河道、河段的防洪规划，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分别由省辖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城市防洪规划（含治涝），由城市人民政府组织水行政主管部门、建设、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流域防洪规划和上一级人民政府区域防洪规划编制，并按照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审批程序批准后纳入城市总体规划。”

七、流域综合规划和区域综合规划备案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七条 “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编制，报国务院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其他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和区域综合规划，由有关流域管理机构会同江河、湖泊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编制，分别经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提出意见后，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报国务院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和区域综合规划，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编制，报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专业规划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编制，征求同级其他有关部门意见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其中，防洪规划、水土保持规划的编制、批准，依照防洪法、水土保持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七条 “全省开发利用水资源和防治水害区域综合规划，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省辖市、县（市）开发利用水资源和防治水害区域综合规划，由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全省主要河道和跨省辖市的河道的流域综合规划，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有关省辖市人民政府编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其他河道的流域综合规划，由有管辖权的省辖市或者县（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郑州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行政执法主体

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

郑州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主管机关：郑州市水务局）

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九条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七条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八条第一款
- 4、《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二十四条
- 5、《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细则》第七条

郑州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行政执法依据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制定、发布机关	生效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8.1.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	国务院	1991.7.2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	国务院	2009.2.26
4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	省人大常委会	2000.8.10
5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细则	省政府	1993.11.27

郑州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行政强制（共 1 项）

强行清除阻水障碍物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对河道、湖泊范围内阻碍行洪的障碍物，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由防汛指挥机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防汛指挥机构组织强行清除，所需费用由设障者承担。”

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对河道、水库管理范围内阻碍行洪的障碍物，按照谁设障、谁清障的原则，由防汛指挥机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防汛指挥机构组织强行清除，所需费用由设障者承担。”

郑州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其他具体行政行为（登记、备案等）（共3项）

一、临时渡汛措施备案

法律依据：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细则》第十六条 “水库、河道上的除险加固工程汛期前尚未完成，并可能影响防洪安全的，应由建设单位采取临时渡汛措施，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报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备案，并接受其监督。”

二、发布水文情报预报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二十二条 “水文情报预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水文机构按照规定权限向社会统一发布。禁止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向社会发布水文情报预报。

广播、电视、报纸和网路等新闻媒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防汛抗旱要求，及时播发、刊登水文情报预报，并标明发布机构和发布时间。”

2、《河南省水文条例》第十二条 “水文情报预报实行向社会统一发布制度。水文情报预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统一发布，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

三、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四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根据当地的洪水规律，规定汛期的起止日期。当江河、湖泊的水情接近保证水位或者安全流量，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或者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

期。”

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法〉办法》第二十七条 “当河道水情接近保证水位或者保证流量，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或者防洪工程发现重大险情时，有关县级以上防汛指挥机构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并报告上一级防汛指挥机构。”

郑州市人民政府

郑州市人民政府行政许可（共2项）

一、围垦河道批准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条 “禁止围湖造地。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有计划地退地还湖。

禁止围垦河道。确需围垦的，应当经过科学论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二、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或废除原有防洪围堤批准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城市建设不得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确需填堵或者废除的，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二十一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区排水管网、泵站等工程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城市建设不得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确需填堵或废除的，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所在市人民政府批准。”

郑州市人民政府非行政许可的行政审批（共5项）

一、流域综合规划和区域综合规划批准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七条 “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编制，报国务院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其他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和区域综合规划，由有关流域管理机构会同江河、湖泊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编制，分别经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提出意见后，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报国务院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和区域综合规划，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编制，报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七条 “省辖市、县（市）开发利用水资源和防治水害区域综合规划，由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全省主要河道和跨省辖市的河道的流域综合规划，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有关省辖市人民政府编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其他河道的流域综合规划，由有管辖权的省辖市或者县（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二、防洪规划批准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条 “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的防洪规划，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该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编制，报国务院批准。

其他江河、河段、湖泊的防洪规划或者区域防洪规划，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依据流域综合规划、区域综合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和有关地区编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

案。”

(2)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六条“黄河防洪规划的编制，按照《防洪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执行。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淮河、洪汝河、卫河(含共产主义渠)、唐河、白河、伊洛河、涡河、惠济河(以下简称主要河道)及其它跨省辖市的河道、河段的防洪规划，除按照国家规定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外，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流域管理机构依据流域、区域综合规划，会同有关省辖市人民政府编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其他河道、河段的防洪规划，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分别由省辖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三、水土保持规划批准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编制水土保持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后，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四、全市水资源开发利用综合规划批准

法律依据：

《郑州市水资源管理条例》第九条：“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黄河、淮河流域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全市水资源开发利用综合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双洎河、颍河、贾鲁河等河流的综合规划由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县(市)、区人民政府编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五、河道规划治导线批准

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九条“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工程，应当兼顾上下游、左右岸的关系，按照规划治导线实施，不得任意改变河水流向。

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的规划治导线由流域管理机构拟定，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其他江河、河段的规划治导线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拟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河段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的省界河道的规划治导线由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江河、河段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拟定，经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提出意见后，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2)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十条“本省行政区域内国家确定的重要河道、河段的规划治导线，按照《防洪法》第十九条规定执行；省确定的主要河道、跨省辖市河道及大型水库下游河道的规划治导线，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拟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其他河道的规划治导线，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分别由省辖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拟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郑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处罚（共 1 项）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

处罚种类：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罚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七条：“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恢复原状，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郑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强制（共 2 项）

一、强行拆除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的排污口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七条：“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恢复原状，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强制启用蓄滞洪区或分洪区

法律依据：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三十三条 “河道水位或者流量达到国家或省规定的分洪标准，启用蓄滞洪区或分洪区前，对需要转移和安置的群众，由有关的县级人民政府做好避洪、转移安置工作。

依法启用蓄滞洪区或分洪区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拖延；遇到阻拦、拖延时，由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强制实施。”

郑州市人民政府行政裁决（共 4 项）

一、水事纠纷裁决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五十六条：“不同行政区域之间发生水事纠纷的，应当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裁决，有关各方必须遵照执行。在水事纠纷解决前，未经各方达成协议或者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在行政区域交界线两侧一定范围内，任何一方不得修建排水、阻水、取水和截（蓄）水工程，不得单方面改变水的现状。”

（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三十六条 “省辖市、县（市、区）之间发生水事纠纷，应本着互让互谅、团结协作的原则，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或其水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在水事纠纷解决之前，省辖市交界线两侧各五公里以内，县（市、区）交界线两侧各三公里以内，任何一方不得修建排水、阻水、引水和蓄水工程，不得单方面改变水的现状。”

第三十七条 “单位之间、个人之间、单位与个人之间发生的水事纠纷，应当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主管部门处理，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主管部门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理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水事纠纷解决之前，当事人不得单方面改变水的现状。”

（3）《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十九条：“地区之间在防汛抗洪方面发生的水事纠纷，由发生纠纷地区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主管部门处理。”

二、水土流失纠纷裁决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六条 “不同行政区域之间发生水土流失纠纷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裁决。”

三、边界水利协议执行争议的处理

法律依据：

《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边界水利工程的管理。边界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有关方面共同商定的边界水利协议。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督促和检查协议的实施。

执行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其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或其水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四、行政区域边界修建水利工程纠纷处理

法律依据：

《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在市（地）、县（市、区）边界修建水利工程引起纠纷时，当事各方应当协商解决或由其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处理。”

郑州市人民政府其他具体行政行为（共4项）

一、对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的处理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因城市建设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的，城市人民政府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四条 大中城市，重要的铁路、公路干线，大型骨干企业，应当列为防洪重点，确保安全。
受洪水威胁的城市、经济开发区、工矿区和国家重要的农业生产基地等，应当重点保护，建设必要的防洪工程设施。

城市建设不得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确需填堵或者废除的，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二、界定河道、湖泊管理范围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一条“有堤防的河道、湖泊的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行洪区和堤防及护堤地；无堤防的河道、湖泊，其管理范围为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位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和行洪区。

流域管理机构直接管理的河道、湖泊管理范围，由流域管理机构会同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界定；其他河道、湖泊管理范围，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界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条“有堤防的河道，其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包括可耕地）、行洪区，两岸堤防及护堤地。

无堤防的河道，其管理范围根据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位确定。

河道的具体管理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划定。”

三、划定国有水利工程的管理范围

法律依据：

(1)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二十六条“国家所有的水工程，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家和本省的有关规定，依法划定管理和保护范围，并设立标志。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水工程，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划定管理和保护范围。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采砂、取土、建房、建窑、葬坟等活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名泉的管理和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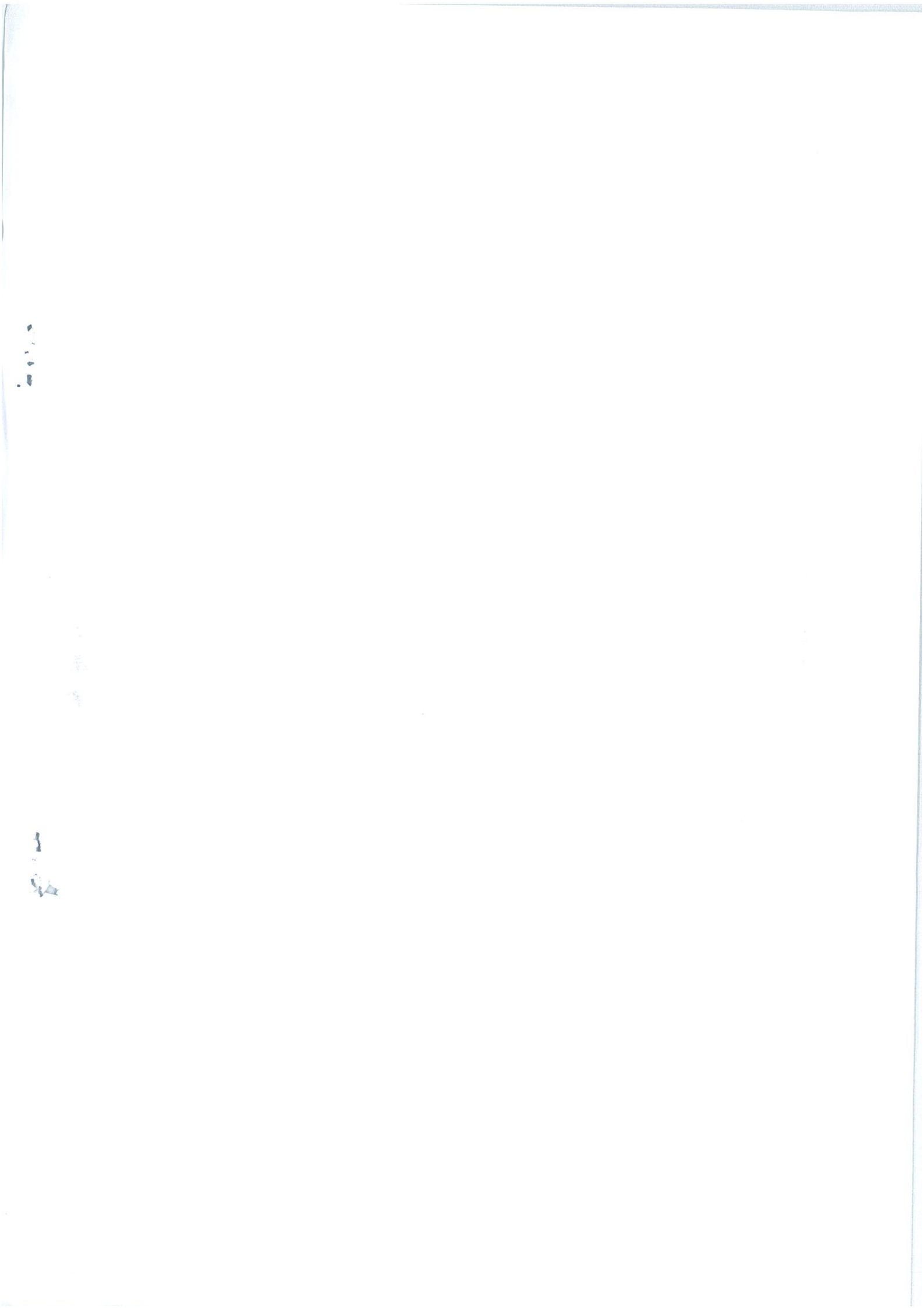
(2) 《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国有水利工程的管理范围，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划定；集体所有、农户或个人所有的水利工程的管理范围，按照其管理权限分别由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划定。划定的管理范围应当立标定界。

四、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

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二十三条“省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可以根据当地的洪水规律，规定汛期起止日期。当江河、湖泊、水库的水情接近保证水位或安全流量时，或者防汛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情况紧急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并报告上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

(2)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细则》第二十五条“当河道、水库的水情接近保证水位或保证流量时，或者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情况紧急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并报告上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



主题词：行政 执法 依据 通知

郑州市水务局办公室

2011年10月8日印
